

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

- 1、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。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。
- 2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：网银、转账、电汇，不接受现金、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。
- 3、投标保证金金额：详见招标文件中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。
- 4、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：投标人在“招标文件下载页面—保证金信息”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。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，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汇入本标段对应的账号。
。
- 5、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。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。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，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。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，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，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。
- 6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其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逾期缴纳的，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。
- 7、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（如异地、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、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），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，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。
- 8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后，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“业务查询—保证金缴纳查询”模块，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（已缴纳：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（以诚信库为准）汇出；未缴纳：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），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。如缴纳成功，投标人务必及时打印带有二维码的《投标保证金确认函》，以备查验（是否作为开标现场符合性检查资料，由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银行收款回执等不能作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）。
- 9、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，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，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。
- 10、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。

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，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，五日内退还。

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，退款单位名称、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、账号保持一致。

11、本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。如有上述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说明不一致的，以本说明为准。